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機關地址：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0號1樓

承辦人：鄭惠玲

電話：03-3396511分機156

傳真：03-3327664

電子信箱：NH14771@ntbna.gov.tw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30221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營利事業利用帳戶直撥退稅方式領取退稅款，請查照

說明：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退稅採帳戶直撥退稅，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快速又安全，且只要申請一次，不必逐年申請。
- 二、目前營利事業退稅的方式可分為「直撥退稅」及「支票退稅」兩種，營利事業若採支票退稅，領取退稅支票後需至金融機構兌領，若不慎遺失退稅支票，則需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補發，手續繁複。建請營利事業多利用銀行、合作社或農會等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之金融機構所屬帳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或是至國稅局臨櫃申請即可享受安全快速之直撥退稅。
- 三、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營業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於申報書第13頁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同意書」，就可完成直撥退稅之申請，相當便捷。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

裝

訂

線

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分局長戴月琳